

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14〕3号

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
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位于鹤城街道圩仁村和温溪镇沙埠村交界处，根据污水处理工艺，工程等级确定为Ⅲ级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3万m³/d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口各一座，敷设DN1200尾水排放管约2公里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。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

明确，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总面积为 10.77hm^2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5.81hm^2 ，直接影响区 4.96hm^2 。水土流失防治分为2个防治分区（厂区建设区防治区、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）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5.81hm^2 。土石方开挖总量6.10万 m^3 ，土石方填筑总量6.47万 m^3 ，综合利用开挖土石方5.91万 m^3 ，借方总量0.56万 m^3 从青田县鹤城路道路改造及管线地埋工程弃方调运解决。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.16hm^2 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6603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6539t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为 988.39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51.84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.16 万元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措施，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组织实施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、注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。

3、严禁占用河道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处置堆放工程废弃物。

4、定期向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青田县水土保持办公室的监督检查。

5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检测、监理工作。

6、依法向青田县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要按照《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及时向青田县水利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

抄送：审批中心，发改局，城建局，国土局，环保局，
林业局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14日印
